

# 平安盛世逸生（2024）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平安盛世逸生（2024）终身寿险（分红型）”，“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平安盛世逸生（2024）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平安盛世逸生（2024）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提供身故、意外全残保障以及保单红利。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 险种特色

- 当年保障额度每年按 2.5% 确定递增
- 提供身故、意外全残保障
- 保单可享分红

## 保险责任

### ●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二）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本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二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含）	160%
41 周岁（含）- 60 周岁（含）	140%
61 周岁（含）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保单年度数计算。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我们按下

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含）	160%
41 周岁（含）- 60 周岁（含）	140%
61 周岁（含）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计算。

(2) 当年保障额度

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5\%)^{(3-1)}$
..... 以此类推	.....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5\%)^{(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3)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 意外全残保险金

(一)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2) 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二)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二者的较大值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含）	160%
41 周岁（含）- 60 周岁（含）	140%
61 周岁（含）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 12 × 保单年度数计算。

(2) 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 (含 18 周岁) 因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 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 (含)	160%
41 周岁 (含) - 60 周岁 (含)	140%
61 周岁 (含) 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 12 ×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计算。

(2) 当年保障额度

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5\%)^{(3-1)}$
..... 以此类推	.....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5\%)^{(n-1)}$ n 为意外伤害发生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3) 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以上“身故保险金”及“意外全残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 温馨提示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合同“2.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附表”。

##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月交/年交

**等待期：**无等待期

## 保单利益

本产品主要的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与“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保单红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li><li>*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li></ul>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p>目前我们为您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li><li>*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li><li>*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b>净保险费</b>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b>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b>。</li></ul> <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如下两种情形下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li><li>（2）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本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li></ol> <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如下两种情形下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意外全残保险金为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li><li>（2）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li></ol> <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二者的较大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li><li>（2）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li></ol>

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5\%)^{(3-1)}$
..... 以此类推	.....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5\%)^{(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二者的较大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意外全残保险金：

- （1）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

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5\%)^{(3-1)}$
..... 以此类推	.....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5\%)^{(n-1)}$ n 为意外伤害发生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我们将给付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本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红利分配政策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	---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通过电话销售方式投保本合同，本合同的犹豫期起算日期以您签收本合同之日或本合同生效之日中较晚者为准。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通过拨打 95511 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稳健开展投资
- 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把握长期投资机遇
- 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抓住权益市场机会

##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逸生（2024）终身寿险（分红型）（简称盛世逸生 24），保险期间为终身，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交费期 10 年，选择月交方式，年累计期交保险费 14352 元。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儿子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 基本保险利益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根据不同身故的保单年度，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给付 2.30 万-49.32 万元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根据不同意外全残的保单年度，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给付 2.30 万元-49.32 万元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保单分红：**可参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红利分配。

### 保险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 40 岁/男/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10 年交/月交/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生存总利益		身故或意外全残总利益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身故或意外 全残保险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年累计期交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 示	红利利益演 示	保证利益演 示	红利利益演 示			保证利益演 示	红利利益演 示	保证利益演 示	红利利益演 示
1	14,352	14,352	2,930	2,970	22,963	23,004	2,930	22,963	0	40	0	40
2	14,352	28,704	8,260	8,517	40,186	40,443	8,260	40,186	0	216	0	257
3	14,352	43,056	14,930	15,590	60,278	60,938	14,930	60,278	0	396	0	660
4	14,352	57,408	22,590	23,848	80,371	81,629	22,590	80,371	0	581	0	1,258
5	14,352	71,760	30,860	32,920	100,464	102,524	30,860	100,464	0	771	0	2,060
6	14,352	86,112	39,770	42,846	120,557	123,632	39,770	120,557	0	964	0	3,076
7	14,352	100,464	49,330	53,645	140,650	144,964	49,330	140,650	0	1,162	0	4,315
8	14,352	114,816	59,570	65,357	160,742	166,530	59,570	160,742	0	1,365	0	5,787
9	14,352	129,168	70,530	78,034	180,835	188,339	70,530	180,835	0	1,572	0	7,504
10	14,352	143,520	102,010	111,484	200,928	210,402	102,010	200,928	0	1,783	0	9,474
20	0	143,520	162,690	197,348	200,928	235,586	162,690	200,928	0	2,229	0	34,658
30	0	143,520	207,950	280,726	207,950	280,726	207,950	207,950	0	2,840	0	72,776
40	0	143,520	266,180	395,698	266,180	395,698	266,180	266,180	0	3,636	0	129,518
50	0	143,520	340,710	553,044	340,710	553,044	340,710	340,710	0	4,654	0	212,334
60	0	143,520	436,030	767,402	436,030	767,402	436,030	436,030	0	5,956	0	331,372
65	0	143,520	493,230	901,836	493,230	901,836	493,230	493,230	0	6,737	0	408,606

##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

###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年累计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等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4. 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及累积红利。
5. 身故或意外全残总利益包含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6. 以上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7.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8. 以上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 保险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40岁/男/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10年交/月交/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生存总利益		身故或意外全残总利益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当年交清增额保		累积交清增额保		交清增额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交清增额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累计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14,352	14,352	2,930	2,953	22,963	22,986	2,930	22,963	0	40	0	40	0	23	0	23
2	14,352	28,704	8,260	8,406	40,186	40,332	8,260	40,186	0	209	0	249	0	146	0	146
3	14,352	43,056	14,930	15,312	60,278	60,660	14,930	60,278	0	377	0	626	0	382	0	382
4	14,352	57,408	22,590	23,331	80,371	81,112	22,590	80,371	0	542	0	1,168	0	741	0	741
5	14,352	71,760	30,860	32,097	100,464	101,701	30,860	100,464	0	706	0	1,874	0	1,237	0	1,237
6	14,352	86,112	39,770	41,651	120,557	122,438	39,770	120,557	0	867	0	2,741	0	1,881	0	1,881
7	14,352	100,464	49,330	52,019	140,650	143,338	49,330	140,650	0	1,026	0	3,767	0	2,689	0	2,689
8	14,352	114,816	59,570	63,245	160,742	164,417	59,570	160,742	0	1,183	0	4,950	0	3,675	0	3,675
9	14,352	129,168	70,530	75,385	180,835	185,690	70,530	180,835	0	1,338	0	6,288	0	4,855	0	4,855
10	14,352	143,520	102,010	110,072	200,928	208,990	102,010	200,928	0	1,491	0	7,779	0	8,062	0	8,062
20	0	143,520	162,690	201,139	200,928	239,377	162,690	200,928	0	1,673	0	23,668	0	38,449	0	38,449
30	0	143,520	207,950	294,545	207,950	294,545	207,950	207,950	0	1,909	0	41,642	0	86,595	0	86,595
40	0	143,520	266,180	431,808	266,180	431,808	266,180	266,180	0	2,186	0	62,224	0	165,628	0	165,628
50	0	143,520	340,710	633,026	340,710	633,026	340,710	340,710	0	2,504	0	85,796	0	292,316	0	292,316
60	0	143,520	436,030	927,841	436,030	927,841	436,030	436,030	0	2,867	0	112,793	0	491,811	0	491,811
65	0	143,520	493,230	1,123,228	493,230	1,123,228	493,230	493,230	0	3,069	0	127,729	0	629,998	0	629,998

##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

###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年累计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4. 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及交清增额现金价值（退保金）。

5. 身故或意外全残总利益包含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及交清增额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6. 以上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7.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8. 以上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